

姓名权的法律保护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03/2021\\_2022\\_\\_E5\\_A7\\_93\\_E5\\_90\\_8D\\_E6\\_9D\\_83\\_E7\\_c80\\_20346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E5_A7_93_E5_90_8D_E6_9D_83_E7_c80_203460.htm) 1995年3月底，江某(被告，女，24岁)为能赶上参加男友林某(被告，男，28岁)所在单位的分房，以购买进口药品需用某市居民身份证为借口，通过他人向张某(原告，女，28岁)借用身份证，谎称自己的身份证已丢失。随后，江某假冒张某之名到其单位开出婚姻登记介绍信。并拿走张某户口所在地的公共户口簿。与林某一起到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同年6月，江某再次冒用张某的名义到其单位办理其他手续时被发现。张某遂向有关部门要求撤销有关结婚证明，宣告该婚姻无效。区民政局于同年11月确认此婚姻关系无效，撤销了张某和林某的结婚登记，收回了《结婚证》。张某为此向某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称由于姓名被冒用，其不能及时登记结婚，丧失了参加单位分房的机会，同时还承受了强大的社会压力和精神打击，要求被告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5万元，支付精神抚慰金4000元，并登报向其赔礼道歉。被告未作答辩。来源

：www.examda.com [问题]1．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?为什么?2．原告的诉讼要求是否应予支持?答：1．是。被告为达到领取结婚证、参加单位分房的目的，利用原告身份证，假冒其身份到有关单位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已构成对原告姓名权的侵犯。2．被告假冒他人身份进行结婚登记的行为，不仅直接侵犯了原告的姓名权，而且严重干扰了民政部门对婚姻登记的管理秩序。同时，由于原告被他人冒名登记结婚，致使其无法及时办理结婚登记手续，丧失了分房机

会。因此，原告诉请被告登报赔礼道歉及赔偿经济损失的要求，应予支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